

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石公积金〔2026〕10号

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灵活就业缴存人员：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现将 2026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在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的单位、灵活就业缴存人员。

二、调整内容

（一）职工缴存基数上下限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最高不得超过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一般不宜低于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最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按照河北省统计局公布的 2025 年石家庄市（不含辛集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111750 元测算，2026 年度（2026 年 7 月-2027 年 6 月）石家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最高为 27938 元，最低为石家庄市最低工资标准（见附件）。

（二）灵活就业人员月缴存额上下限

灵活就业人员的月缴存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 倍的 24%，最低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0%，即 240 元至 6700 元，在此范围内可自主确定。金额一经确定，在每个公积金缴存年度内保持不变。

三、核定规则

（一）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本人上一年度（自然年度）月平均工资。工资总额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计算。

2026 年 1 月 1 日后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当月工资总额。

2026 年 1 月 1 日后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当月工资总额。

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每年核定一次，其中当年新参加工作和新调入职工在年度缴存基数调整时，不再重新核定。

（二）灵活就业人员每年可申请调整一次月缴存额，如未申报调整，将继续延用上一年度缴存标准。月缴存额超出规定的上下限范围的，公积金管理中心将自动封存个人账户。

四、办理渠道

1. 就近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柜台办理；
2. 缴存单位可通过单位版网厅自行办理；
3. 灵活就业缴存人员可通过“手机公积金”APP 自行办理。

五、注意事项

（一）各缴存单位应于缴纳 2026 年 7 月份住房公积金时办理缴存基数调整业务；已缴纳 2026 年 7 月份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应按本通知要求调整基数并对差额进行补缴。

灵活就业人员调整须于缴存 6 月份公积金后、约定缴存日前办理。

（二）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低于 5588 元（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的，缴存单位需到所属管理部申请，管理部审核通过后办理基数调整。

提供资料：职工上一年度工资报表或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三）到公积金管理部办理缴存基数调整业务的，需填写《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调整明细表》。调整人数较多的应同时提供 Excel 电子表。纸质表格和 Excel 电子表格可在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方网站（www.sjzgjj.cn）下载。

（四）缴存单位应确保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将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情况及时告知职工本人，接受职工监督。

（五）缴存单位及灵活就业人员在调整缴存基数及月缴存额时，应对缴存人信息进行核对，如有错误，请及时变更。

附件：石家庄市最低工资标准

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石家庄市最低工资标准

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的河北省月最低工资标准三档分别为 2380 元、2230 元、2080 元。石家庄市情况如下：

一档（月标准 2380 元）包括实行地区：石家庄市（不含井陉矿区）、正定县。

二档（月标准 2230 元）包括实行地区：石家庄市：晋州市、新乐市、行唐县。

三档（月标准 2080 元）包括实行地区：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井陉县、高邑县、深泽县、无极县、平山县、元氏县、赵县、灵寿县、赞皇县。

